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040305號函辦理。

貳、宗旨：為培育本市壘球運動人才進行有計畫之長期培訓，提升國際競技力，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以活絡壘球運動風氣，增進壘球運動人口。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士林高商）。

陸、比賽日期：114年4月7日(星期一)至4月19日(星期六)。

柒、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壘球場（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50號）及百齡河濱公園壘球場（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1段百齡橋下）。

捌、參加資格：

一、學生組之學籍規定：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原校就學者為限。

（二）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國民中學組。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小學組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四）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

（五）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學生組之年齡規定：

（一）高中（職）組：限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國中組：限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國小組：限10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教職員組：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含附設國立中學)學校內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賽。(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兼代課教師、實習老師、退休老師、臨時雇員、救生員及工讀生、家長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皆無參賽資格)。

四、學生組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1名、教練3名、管理1名。球員（含隊長）20名，比賽登錄18名。合計隊職員25名。

五、教職員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1名、教練3名、管理1名。球員（含隊長）18名。合計隊職員23名。

六、身體狀況：不適劇烈運動競賽者，請勿報名參加。

玖、比賽組別：

一、學生組（快速壘球）：

（一）高中（職）男子甲組限體育班。

（二）高中（職）男子乙組限非體育班。

(三) 高中(職)女子組。

(四) 國中男子組。

(五) 國中女子組。

(六) 國小女子組。

二、教職員工組(慢速壘球)：男女混合編組，每隊參賽隊伍需報名2名女性，至少1名女性上場，可不守備。

(一) 國高中教職員工組。

(二) 國小教職員工組。

拾、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時間：自114年3月5日(星期三)至3月14日(星期五)截止。

二、方式：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請詳閱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名程序。本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學生組-<https://3s.nchu.edu.tw/191>

教職員工組-<https://3s.nchu.edu.tw/192>

(一) 學生組於線上輸入身份、姓名、性別、生日、學號等資料後，下載 excel 檔，**再輸入承辦人、學務主任、註冊組、校長、關防等欄位如範例一**，後核章及蓋關防，**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再上傳系統才完成報名程序。**

(二) 教職員工組於線上輸入身份、姓名、性別、生日、職稱等資料後，下載 excel 檔，**再輸入承辦人、學務主任、人事室、校長、關防等欄位如範例二**，後核章及蓋關防，**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再上傳系統才完成報名程序。**

三、賽務諮詢：士林高商體育組 董華明組長

E-mail: toony0407@yahoo.com.tw

電話：28313114轉306

拾壹、抽籤及領隊會議地點：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30時於士林高商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舉行，未出席會議者，由本會競賽組當場代抽，會議後不得提出異議。

拾貳、比賽制度：學生組依報名隊數決定之，教職員工組分組預賽後再抽籤，晉級單敗淘汰賽制及名次賽(決賽)。

拾參、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壘球規則及慢速壘球競賽規則。

拾肆、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球。

拾伍、其他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組比賽採用木棒，打擊員及跑壘員均須佩戴頭盔，未按規定佩戴頭盔依規則處理，預賽比賽時間為60分鐘、複決賽比賽時間為70分鐘。屆時若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1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義務)。若上半局賽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或3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伍，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複、決賽採突破僵局制，7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8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

- 二、教職員工組比賽採七局制，滿4局相差10分（含）以上，滿5局7分（含）以上則提前宣告結束比賽。
- 三、為提倡性別平權，鼓勵女性參與運動，教職員工組各隊上場球員需至少有1位女性選手，打擊規則改為內野球落地即為安打，為死球，壘上跑壘員除非被迫進壘，否則不得進壘，外野飛球落地安打為活球，擊球員和壘上跑壘員可以自由推進壘包；另外，打擊順序不能有連續2名女性打者，如必要排定連續2棒為女性打者時，次一棒則適用男性打者規則，並於開賽前提出賽名單上註明；未有女性參與比賽，則沒收比賽以0：10比數為敗隊。
- 四、為使比賽順利進行，教職員工組(慢速壘球)打擊者上場打擊以1好1壞球數開始。
- 五、教職員工組請參賽球員攜帶足以證明在該校服務的身分證件（含有照片證件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私立學校職工證），學生組請攜帶學生證備查。
- 六、若採循環賽：
- (一)單循環賽時，教職員工組勝一場得2分，和局各得1分，敗一場得0分；學生組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0分(學生組每一場球均需分出勝負)，總積分多者為先。
 - (二)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依兩隊對戰勝負勝者為先。
 - (三)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
 - 1、總失分少者為先。
 - 2、總得分多者為先。
 - 3、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對戰優質率(TQB)較高者為先。
 - 4、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抽籤決定。
- 七、比賽場地為百齡壘球場（承德路監理所堤外運動公園）、士林高商壘球場。
- 八、教職員工組各隊參賽球員不強制穿著制式壘球服裝，但須有統一的服裝、顏色與樣式。
- 九、學生組比賽：高中男子組比賽7局預賽每場限時90分鐘，決賽每場限時120分鐘；國男組比賽7局每場限時90分鐘、國女組比賽7局每場限時120分鐘、國小組比賽6局每場限時90分鐘；屆時若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1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義務）。若上半局賽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或3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伍，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若國高中組7局、國小組6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國高中組第8局、國小組第7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
- 另國小組補充規定：
- (一)本壘板起點至投手板前緣距離11.59米。
 - (二)全壘打距離50米。
 - (三)比賽用球：內外牌3號橡膠球。
- 十、學生組比賽，滿3局相差15分（含）以上，4局相差10分（含）以上，滿5局7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 十一、投手與捕手交談，限1局1次，如第2次，則視為教練面授機宜1次。
- 十二、規則注意事項：
- (一)每次暫停以30秒為限（受傷處理不在此限）

(二)快速壘球特別規定：

比賽中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後，不論是投手練球、看暗號、或揮棒練習，至少單腳踏於擊球區之內。

【例外】：擊球員可離開擊球區，當：

1. 擊出界內球或界外球時。
2. 揮棒、推擊、或核對揮棒時。
3. 被投手投出之球迫離擊球區。
4. 暴投或漏補球時。
5. 本壘有防守狀況時。
6. 宣告比賽暫停時。
7. 投手離開投手區或捕手離開捕手區時。
8. 以為投出之球是第四壞球時。

(三)慢壘比賽投手投球規定如下：投出之球必須成弧形的球路，其最低不得低於

1.83公尺(6呎)，最高不得高於3.65公尺(12呎)，投出之球落下碰觸好球板判為「好球」。投出之球碰觸本壘板，且擊球員未揮棒為「壞球」。(規則書41頁4.3.7(i)、58頁(1))必須以緩和的球速投球，否則為『違規投球』。(規則書41頁4.3.7(g))

【罰則】：

若擊球員因上述以外之原因離開擊球區而耽誤比賽，裁判員可以口頭警告或宣告好球，投手不需投球且該球為死球。

拾陸、獎勵：

一、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一)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二)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三)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四)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一)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二)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三)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

報局辦理。

四、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拾柒、申訴：

- 一、有關競賽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章程之問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捌、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依規則討論後之判決為終決。
- 二、無明文規定者，由該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參賽資格爭議發生時除依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執行拍照存證後繼續完成比賽，相關證明文件必須於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補送大會審判委員檢視，由審判委員做最終判決宣告。

拾玖、比賽附則：

- 一、參加比賽學生攜帶學生證、教職員工組請攜帶足以證明報名參賽身分及服務該校的證明文件以備查對身份之用，比賽前未能提出者不能參加該場比賽。
- 二、無故棄權者，取消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資格，並報局查處。
- 三、教職員工組若有資格不符及冒名頂替問題，除競賽成績依規定沒收外，行政責任由領隊全權負責。

四、本次比賽採「額外球員」EP 可以上場守備：

根據國際棒壘球總會(WBSC)所頒布的「國際慢速壘球規則」中「額外球員」EP 相關的規則：

規則3之 3.2.4節「額外球員 EXTRA PLAYER (簡稱 EP)」：

- (c) 使用「EP」時共有十一名球員打擊，其中任意十名可擔任防守，防守位置可以更換，但打序位置不可以改變。

貳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完成報名參賽(附件一)；教職員工組請報名參賽人員親自於教職員工組切結書簽名後以 PDF 檔案連同報名表一起電子郵件 E-mail: toony0407@yahoo.com.tw (附件二)。

二、防疫規定：

- (一)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感），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須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貳拾壹、本競賽規程經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留校備查)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職員組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表請與報名表一併上傳)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並確認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接受大會相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給付權益。

參賽單位：

參賽隊職員選手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練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